**桃園縣103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遴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二、直轄市及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參考原則

三、桃園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

四、桃園縣103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務運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為徵聘具備課程與教學專業能力及服務熱忱之教育同仁加入輔導團以服務大眾，特辦理團員遴選工作。

參、遴選資格：

一、團務行政人員：本縣國民中小學現職主任、教師

二、專任輔導員

（一）應同時兼具下列基本資格：

1.現職國民中小學合格專任教師（以專任教師不兼任行政職務為優先）。

2.五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服務年資。

3.三年以上兼任輔導員資歷、或一年以上專任輔導員資歷、或曾擔任中央或地方教學輔導團行政與教學事務運作資歷之資格。

（二）具備下列任一特殊資歷或條件者，前款第三目之輔導團年資得酌予縮短：

1.具課程與教學相關領域傑出表現，例如獲全國性教學卓越獎、SUPER教師獎、POWER教師獎、GreatTeach教學創新獎等，經認定通過，輔導團年資得酌予縮短。

2.參與相關領域議題之研習課程、研究著作、特殊表現或事蹟等證明文件

3.基於團務行政及學習領域/議題輔導小組之屬性或實際需要，經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政策性決定。

三、兼任輔導員

（一）應同時兼具下列基本資格：

1.現職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

2.五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服務年資。

（二）具備下列任一特殊資歷或條件者，前款第二目之服務年資得酌予縮短：

1.具課程及教學領域有傑出表現，例如獲全國性教學卓越獎、SUPER教師獎、POWER教師獎、GreatTeach教學創新獎等，經認定通過。

2.基於團務行政及學習領域/議題輔導小組之屬性或實際需要，經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政策性決定。

肆、推薦方式：

一、受理推薦期間：

（一）團務行政人員：即日起至103年5月26日（星期一）止

（二）專任輔導員：即日起至103年5月26日（星期一）止

（三）兼任輔導員：即日起至103年6月2日（星期一）止

二、由輔導小組或服務學校推薦，每人限參與一個輔導小組，不得跨組推薦。

三、推薦表詳如附表一（團務行政人員適用）、附表二（績優輔導員續聘適用）及附表三（輔導員適用）。

四、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掛號郵寄至「桃園市縣府路1號14樓，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收」，請在信封空白處註明「推薦桃園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學習領域/議題輔導小組團員」，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五、洽詢電話：國教輔導團幹事郭殊妍主任（03）3322101-7506

伍、遴選方式：

一、遴選標準：

（一）團務行政人員

1.對國教輔導團業務有興趣者。

2.具電腦文書處理、上網、軟體運用等能力。

3.具服務熱忱、負責盡職、願意學習、善於團隊合作者。

（二）輔導員

1.具擔任輔導員之專業素養(教育政策之理解與詮釋能力、問題覺察與診斷能力、教學視導與評鑑能力、教學創新與研究能力、組織經營與領導能力等)。

2.熟悉該學習領域知識、課程設計及教材、教學方法、學習評量等。

3.具備電腦文書處理、上網、軟體運用等能力。

4.人格特質(具服務熱忱、善於溝通、具反思、理性思維及團隊合作等)。

二、遴選流程

（一）績優輔導員續聘：已取得國家教育研究院國教輔導團人才培育認證證書（領域、生活課程及人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各組）之輔導員，輔導小組召集人得優先推薦續聘，填妥續聘推薦表及由輔導員所屬學校出具同意書，於103年5月19日（星期一）前函報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備查。

（二）新進團員遴選：

1.初審：教育局審查資格

2.複審：書面審查（佔40%）、口試（佔60%），總分100分，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1）團務行政人員：由教育局教育行政人員組成遴選小組

（2）專任輔導員：由教育局邀集各學習領域/議題學者專家和教育行政人員組成遴選小組。

（3）兼任輔導員：各小組分別辦理，邀集各學習領域/議題學者專家和教育行政人員組成遴選小組；時間、地點由各輔導小組另行通知。

陸、遴選類別及名額：

**一**、團務人員

|  |  |  |
| --- | --- | --- |
| 遴選人數  類別 | 國中小 | 備註 |
| 團務行政人員 | 3 | 全時公假商借 |

二、輔導員：

| 遴選人數  領域/議題別 | | | 國中 | 國小 | 備註 |
| --- | --- | --- | --- | --- | --- |
| 語文學習領域 | 國語文 | | 專任輔導員及兼任輔導員實際名額俟各輔導小組缺額確認後，另行公告於國教輔導團首頁。 | |  |
| 本土語言 | 閩南語 |  |
| 客家語 |  |
| 原住民族語 |  |
| 英語 | |  |
| 數學學習領域 | | |  |
| 社會學習領域 | | |  |
|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 | |  |
|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 | 音樂 |  |
| 視覺藝術 |  |
| 表演藝術 |  |
|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 | 健康教育 |  |
| 體育 |  |
|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 | |  |
| 生活課程 | | |  |
| 人權教育 | | |  |
| 性別平等教育 | | |  |
| 資訊教育 | | |  |
| 海洋教育 | | |  |
| 環境教育 | | |  |
| 生涯發展教育 | | |  |
| 家政教育 | | |  |
| 合計 | | |  |  |  |

三、聘任輔導員：由輔導小組推薦縣內學有專精之退休教師，建請團長核定後聘用。

柒、錄取公告：103年7月於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捌、聘期：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

玖、權利與義務：

一、由教育局依遴選結果聘為團員，並頒發聘書。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得視各團員之表現情形予以續聘，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

二、任務：

（一）團務行政人員：全時公假支援從事團務行政相關工作

（二）專任輔導員：

1.研擬計畫、執行、成效檢核

2.規劃參與輔導小組專業成長，教學研究與課程教材研發。

3.規劃參與到校輔導、教學演示、教學研究、研習活動、網站經營。

4.擔任縣內研習課程與教學相關研習之講師。

5.其他工作任務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兼任輔導員：

1.參與輔導小組專業成長會議，教學研究與課程教材研發。

2.參與到校輔導、教學演示、教學研究、研習活動、網站經營。

3.擔任縣內研習課程與教學相關研習之講師。

4.其他工作任務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待遇與福利：

（一）本輔導團各項職務均為無給職，由合格教師兼任之，不支領任何加給。

（二）任務減授課原則：

1.團務行政人員：以全時公假支援從事輔導團工作，寒暑假須上班，休假、國旅補助及不休假獎金比照學校教師兼行政人員辦理，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代課教師授課。

2.輔導員：

（1）專任輔導員：以專任教師不兼任行政職務為優先，國中每週減授課12至18節、國小每週減授課16至18節為原則，惟仍應維持每週**實際**授課2至4節；每週五全天、週四下午及領域/議題研習時間(國中)不排課為原則，辦理教學輔導、諮詢、研究等各相關工作。

（2）兼任輔導員：由各輔導小組依照總量管制的方式，予以兼任輔導員減課，每週依照各輔導小組安排時段給予公假參與團務，協助辦理研習，並得視需要核予臨時派代，以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三）團員參加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遴選、遷調時，年資積分計算另依相關遴選及遷調辦法規定辦理。

（四）其他待遇福利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服務成效與獎勵：

一、團員參與專業成長及定期研討、到校輔導、示範教學、研習活動、教學研究及網站經營等工作，視同在該校服務之成效。

二、學年度結束時，依據「桃園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由團長就各成員實施成效檢核，並依結果予以獎勵，詳如附件「桃園縣國民教育輔導團服務成效檢核實施計畫」。

三、為鼓勵學校推薦優秀教育人員加入國民教育輔導團，補助團員所屬之學校教材教具費，按團員人數計算，每人每學年度新臺幣叁仟元，用於充實該校該學習領域/議題之圖書、教學、資訊設備；另依遴選聘任為團員之教師人數，依據「桃園縣國民中小學鼓勵教師出任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學校獎勵辦法」核予相關人員獎勵：

（一）達1人者：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各核頒獎狀1張。

（二）達2人者：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及相關人員1名，各核予嘉獎1次。

（三）達3人(含)以上者：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及相關人員2名，各核予嘉獎2次。

拾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本計畫陳 縣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附表一：

**桃園縣103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務行政人員推薦表**

推薦學校名稱：

承辦人： 教務主任： 主計： 人事： 校長：

一、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請黏貼照片 | 服務學校 |  | 職 稱 | □主任□組長□教師 |
| 姓 名 |  | 性 別 | □男□女 |
| 出生年月日 | 年月日 | 身份證字號 |  |
| 通訊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 （O） （H） （M） | | |
| E-MAIL |  | | |
| 自述（請以一百字說明您欲參與輔導團工作之動機意願、服務專長及執行的願景） | | | | |

二、學歷（請填大專以上學歷）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院系科組別 | 起訖時間  年月日～年月日  年月日～年月日 | 畢（肄）業 |
|  |  | 年月日～年月日 |  |
|  |  | 年月日～年月日 |  |
|  |  | 年月日～年月日  年月日～年月日 |  |

三、經歷（空格不足時，請自行加列）：

|  |  |  |
| --- | --- | --- |
| 服務學校 | 起訖時間 | 任教年資 |
|  | 年月日～年月日  年月日～年月日 |  |
|  | 年月日～年月日  年月日～年月日 |  |

四、資訊能力相關研習課程（空格不足時請自行加列）：

|  |  |  |  |
| --- | --- | --- | --- |
| 研習課程名稱 | 主辦單位 | 起訖時間 | 學分數或小時數 |
|  |  | 年月日～年月日 |  |
|  |  | 年月日～年月日 |  |

附註：以上各欄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

附表二：

**桃園縣103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績優輔導員續聘推薦表**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領域/議題別 |  | | |
| 銜 稱 | □專任輔導員□兼任輔導員□聘任輔導員 | | |
| 服務學校 |  | 職 稱 | □主任□組長□教師 |
| 姓 名 |  | 性 別 | □男□女 |
| 出生年月日 | 年月日 | 身份證字號 |  |
| 教學年資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計 年 | | |
| 輔導員年資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計 年 | | |
| 聯絡電話 | （O） （H） （M） | | |
| e-mail |  | | |

二、最高學歷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系所科別 | 起訖時間 | 畢（肄）業 |
|  |  | 年月日～年月日 |  |

三、取得國家教育研究院國教輔導團人才培育認證證書

|  |  |  |  |
| --- | --- | --- | --- |
| 證書名稱 | 領域/議題別 | 有效時間 | 備註 |
|  |  | 年月日～年月日 |  |

四、102學年度參與有效教學、多元評量、補救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等相關研習課程

|  |  |  |  |
| --- | --- | --- | --- |
| 研習課程名稱 | 主辦單位 | 起訖時間 | 學分數或小時數 |
|  |  | 年月日～年月日 |  |

五、102學年度擔任教學演示教學者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領域名稱 | 演示學校 | 教學年級 | 時間 | 辦理單位 |
|  |  |  | 年月日 |  |

六、102學年度研究著作

|  |  |  |  |
| --- | --- | --- | --- |
| 研究著作名稱 | 發表時間 | 辦理單位 | 曾獲獎勵或著作分數 |
|  | 年月日 |  | 獎 勵：  著作分數： |

七、102學年度特殊表現或事蹟

|  |  |  |
| --- | --- | --- |
| 特殊表現或事蹟 | 時間 | 辦理單位 |
|  |  |  |

召集人簽章：

附表二之1：

**桃園縣103學年度**

**國民教育輔導團續聘績優輔導員服務學校**

**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　　　　 老師續聘為本縣103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 學習領域∕議題輔導小組輔導員。

此 致

**桃園縣國民教育輔導團**

立同意書人：

桃園縣 國民中（小）學

校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附表三：

**桃園縣103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推薦表**

推薦學校名稱：

承辦人： 教務主任： 主計： 人事： 校長：

一、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請黏貼照片 | 服務學校 |  | 職 稱 | □主任□組長□教師 |
| 姓 名 |  | 性 別 | □男□女 |
| 出生年月日 | 年月日 | 身份證字號 |  |
| 通訊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 （O） （H） （M） | | |
| E-MAIL |  | | |
| 欲加入之  組別 | □專任輔導員□全時公假商借  □專任輔導員□領域 □議題  □兼任輔導員□領域 □議題 | | |
| 自述（請以一百字說明您欲參與輔導團之動機意願、服務專長及執行的願景） | | | | |

二、學歷（請填大專以上學歷）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院系科組別 | 起訖時間  年月日～年月日  年月日～年月日 | 畢（肄）業 |
|  |  | 年月日～年月日 |  |
|  |  | 年月日～年月日 |  |
|  |  | 年月日～年月日  年月日～年月日 |  |

三、教學經驗（空格不足時，請自行加列）：

|  |  |  |
| --- | --- | --- |
| 服務學校 | 起訖時間 | 任教年資 |
|  | 年月日～年月日 |  |
|  | 年月日～年月日 |  |

四、歷年輔導員經歷（空格不足時，請自行加列）：

|  |  |  |  |
| --- | --- | --- | --- |
| 輔導小組別 | 擔任職務 | 起訖時間 | 年資 |
|  |  | 年月日～年月日 | 年 |
|  |  | 年月日～年月日 | 年 |

五、取得國家教育研究院國教輔導團人才培育認證證書（空格不足時，請自行加列）：

|  |  |  |  |
| --- | --- | --- | --- |
| 證書名稱 | 領域/議題別 | 有效時間 | 備註 |
|  |  | 年月日～年月日 |  |

六、參與該輔導小組相關之學歷或進修（空格不足時請自行加列）：

|  |  |  |  |
| --- | --- | --- | --- |
| 學歷或進修名稱 | 辦理單位 | 起訖時間 | 證書字號 |
|  |  | 年月日～年月日 |  |
|  |  | 年月日～年月日 |  |

七、曾參與該輔導小組之有效教學、多元評量、補救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等相關研習課程（空格不足時請自行加列）：

|  |  |  |  |
| --- | --- | --- | --- |
| 研習課程名稱 | 主辦單位 | 起訖時間 | 學分數或小時數 |
|  |  | 年月日～年月日 |  |
|  |  | 年月日～年月日 |  |

八、擔任教學演示教學者（空格不足時請自行加列）：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領域名稱 | 演示學校 | 教學年級 | 時間 | 辦理單位 |
|  |  |  | 年月日 |  |
|  |  |  | 年月日 |  |

九、研究著作（空格不足時請自行加列）：

|  |  |  |  |
| --- | --- | --- | --- |
| 研究著作名稱 | 發表時間 | 辦理單位 | 曾獲獎勵或著作分數 |
|  | 年月日 |  | 獎 勵：  著作分數： |

十、資訊能力相關研習課程（空格不足時請自行加列）：

|  |  |  |  |
| --- | --- | --- | --- |
| 研習課程名稱 | 主辦單位 | 起訖時間 | 學分數或小時數 |
|  |  | 年月日～年月日 |  |

十一、特殊表現或事蹟（空格不足時請自行加列）：

|  |  |  |
| --- | --- | --- |
| 特殊表現或事蹟 | 時間 | 辦理單位 |
|  | 年月日 |  |

附註：以上各欄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

附件

**桃園縣國民教育輔導團服務成效檢核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二、桃園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

三、桃園縣103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務運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一、激勵團員工作士氣，鼓勵團員積極研究，增進團員服務成效。

二、發展團員專業知能，提升團員專業能力與教學輔導功能。

參、檢核對象

一、團隊：各學習領域/議題輔導小組（以下簡稱各輔導小組）

二、個人：

（一）專任輔導員

（二）兼任輔導員

肆、檢核期間

每學年度（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

伍、檢核項目

一、團隊：如桃園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小組服務成效檢核表（附表一）所示，並參酌個人協助團務活動服務成效及參與相關會議研習活動統計表（附表三）。

二、個人：如桃園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服務成效檢核表（附表二）

陸、檢核方式

一、自我檢核

（一）團隊：每學年度結束前（6月底）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填妥檢核表（附表一）提交教育局督學室複核。

（二）個人：每學年度結束前（6月底）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填妥檢核表（附表二）提交各輔導小組召集學校彙整審核（附表四）。

二、複核：每學年度結束前（7月）教育局檢核小組辦理複核及成效評估。

三、教育局檢核小組由團長、副團長、執行秘書及課程督學、總召集人、副總召集人等組成。

柒、成效評估

一、團隊

（一）複核結果積分達90分以上者該組團員各嘉獎2次、達85分以上者各嘉獎1次、達80分以上者各獎狀1張。

（二）複核結果積分未達80分者不予獎勵，並接受檢核小組輔導改善。

（三）複核結果列入團務運作相關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

二、個人

（一）複核結果積分達90分以上者該團員嘉獎2次、達85分以上者嘉獎1次、80分以上者獎狀1張。

（二）複核結果積分未達80分者不予獎勵，並接受輔導小組召集校長輔導改善。

（三）複核結果列入績優續聘及表揚之參考依據。

捌、本計畫陳縣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附表一

**桃園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小組服務成效檢核表**

學年度：〇〇〇學年度

組 別：國中（國小）〇〇學習領域（〇〇）/議題輔導小組

一、基本資料

| **銜稱**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稱** | **教師**  **年資** | **團員年資** | **學歷** | **團 員**  **培育資歷** | **負責團務**  **工作職掌** | **照片**  **（一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召集人 |  |  |  |  |  |  | ■取得初階培育證書  ■取得進階培育證書  ■取得領導人培育證書 |  |  |
| 副召集人 |  |  |  |  |  |  | □取得初階培育證書  □取得進階培育證書  □取得領導人培育證書 |  |  |
| 副召集人 |  |  |  |  |  |  | □取得初階培育證書  □取得進階培育證書  □取得領導人培育證書 |  |  |
| 行政秘書 |  |  |  |  |  |  |  |  |  |
| 專任輔導員 |  |  |  |  |  |  | □取得初階培育證書  □取得進階培育證書  □取得領導人培育證書 |  |  |
| 兼任輔導員 |  |  |  |  |  |  | □取得初階培育證書  □取得進階培育證書  □取得領導人培育證書 |  |  |
| 兼任輔導員 |  |  |  |  |  |  | □取得初階培育證書  □取得進階培育證書  □取得領導人培育證書 |  |  |

二、檢核項目及內容（依各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評指標修正檢核項目及內容）

| 檢核項目 | 檢核內容 | 說明（檢附資料） | 自我檢核評分 | 複核  評分 | 備註 |
| --- | --- | --- | --- | --- | --- |
| 一、  團務運作規劃與發展(15%) | 1.能調查分析全縣教師需求(2%) | (1)附年度計畫  (2)敘明執行重點措施及特色做法 |  |  |  |
| 2.能針對本縣教師需求提出因應措施(2%) |  |
| 3.能因應上學年度團務運作缺失，檢討並提出改善策略(2%) |  |
| 4.團務運作規劃能創新突破(2%) |  |
| 5.配合中央及教育局課程與教學政策重點規劃團務工作(2%) |  |
| 6.建立及發展輔導小組特色(3%) |  |
| 7.能有效規劃與運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局補助之經費(2%) |  |  |  |
| 二、  配合中央政策轉化與地方政策協作  (10%) | 1.能轉化及宣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神與內涵(4%) | (1)檢附成果報告  (2)檢視相關網站及成果資料 |  |  |  |
| 2.能協助教育局辦理相關專案活動（如：閱讀計畫、環境教育……等）(3%) |  |
| 3.能協助教育局推動課程發展與教學品質提升相關政策(3%) |  |
| 三、  團員增能(15%) | 1.參加國家教育研究院國教輔導團人才培育及證證課程 (3%)  (1)輔導員初階培育認證　人；比率　%  (2)輔導員進階培育認證　人；比率　%  (3)領導人員培育認證□是　□否 | (1)認證比率達70%至79%　（1%）  (2)認證比率達80%至89%（2%）  (3)認證比率達90%至100%（3%） |  |  | 分項比率加總 |
| 2.參加團務會議與增能研習(6%)  (1)團員大會出席　人；比率　%  (2)增能研習出席　人；比率　% | 附團員出席統計表  (1)出席比率達60% 至79%（1%）  (2)出席比率達80%至89%（3%）  (3)出席比率達90%至100%（6%） |  |  | 2項比率平均計算 |
| 3.能定期召開小組專業成長會議，並進行國中小團員專業對話，共擬課程與教學發展重點(3%) | (1)每學期至少4次(1%)  (2)國中小團員專業對話，每學期至少2次(2%) |  |  |  |
| 4.參加國家教育研究院或中央輔導群辦理之輔導員政策宣導、教學增能研習 (2%) | (1)未達應出席次數之50% (1%)  (2)達應出席次數之50% (2%) |  |  |  |
| 5.團員獲聘為中央輔導團成員，計（　　）人 (1%) | (1)1人以上 (1%) |  |  |  |
| 四、課程與教學策略轉化與教學創新(20%) | 1.能辦理教學研究教師學習社群計畫暨成果發表(3%) | 提交成果報告 |  |  |  |
| 2.能辦理課綱轉化與多元評量推廣活動(2%) | 檢附成果資料  (1)1件 (1%)  (2)2件以上 (2%) |  |
| 3.能提供有效教學與多元評量優良示例，協助教師進行教材教法發展與教學創新 (2%) | 檢附成果資料  (1)1件 (1%)  (2)2件以上 (2%) |  |
| 4.能辦理學習診斷與補教教學策略推廣活動(2%) | 檢附成果資料  (1)1件 (1%)  (2)2件以上 (2%) |  |
| 5.能辦理教學創新相關活動（如教材教法甄選、教學觀摩……等）(2%) | (1) 2場以上 (3%)  (2) 1場 (2%) |  |
| 6.進行教學觀摩並參與本縣教學觀摩獎勵計畫(3%) | (1)特優 (3%)  (2)優等 (2%)  (3)佳作 (1%) |  |
| 7.能運用課室觀察系統進行觀課 (2%) | 提交成果報告 |  |
| 8.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中央相關課程與教學教材研發獲頒獎項 (4%) | 參賽作品及獎狀  (1)特優 (4%)  (2)優等 (3%)  (3)甲等 (2%)  (4)佳作(入選) (1%) |  |
| 五、  專業發展與協助措施(16%) | 1.能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活動（分區研討、教學演示、各校領域召集人專業增能研習或跨校教學工作坊……等）(4%) | (1) 5場以上（4%）  (2) 3~4場 (3%)  (3) 1~2場 (2%) |  |  |  |
| 2.能協助學校領域教師學習社群運作，並辦理社群召集人扶植增能研習(4%) | (1) 5場以上（4%）  (2) 3~4場 (3%)  (3) 1~2場 (2%) |  |
| 3.能輔導學校以學習社群模式運作領域教學研究會（如協助規劃或擔任召集人、講座……等）(4%) | (1) 9校以上（4%）  (2) 5~8校 (3%)  (3) 1~4場 (2%) |  |
| 4.能辦理分區或到校輔導，傳達課程與教學政策，並能提供專業協助以解決現場困境 (4%) | (1) 5~6場 (4%)  (2) 3~4場 (3%)  (3) 1~2場 (2%) |  |
| 六、  資源整合與成果建置(10%) | 1.網頁建置（含組織架構、小組成員、行事曆、最新訊息及研習活動……等）(2%) | 檢視網頁資料 |  |  | 此項由輔導團幹事複核 |
| 2.建置教學專業人才庫(1%) |  |
| 3.建置教學教材資源庫(1%) |  |
| 4.建立教學資源網站連結及網站應用說明(1%) |  |
| 5.建置精進教學品質計畫成果資料 (5%) |  |
| 七、  協助國教輔導團行政事務推動 (10%) | 1.撰寫發布新聞稿( )篇 (3%) | (1) 1篇　 （1%）  (2) 2篇　 （2%）  (3) 3篇(含)以上（3%） |  |  | 此項由輔導團幹事複核 |
| 2.依行政需求按時繳交所需資料 ( )次 (7%) | 按時繳交達  (1) 69% 以下（1%）  (2) 70%至79% （3%）  (3) 80%至89% （5%）  (4) 90%至以上（7%） |  |
| 八、  其他(4%) | 自行列舉參與中央與教育局或跨縣市策略聯盟各項專業發展活動或專案研究等(4%) | 請自行列舉，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  |  |
| 自我檢核總分 | | 召集人 | | | |
| 複 核總分 | | 檢核小組 | | | |

附表二：

**桃園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專任輔導員服務成效檢核表**

學年度：〇〇〇學年度

組 別：國中（國小）〇〇學習領域（〇〇）/議題輔導小組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稱** | **教師**  **年資** | **團員年資** | **學歷** | **團 員**  **培育資歷** | **負責團務**  **工作職掌** |
|  |  |  |  |  |  | □取得初階培育證書  □取得進階培育證書  □取得領導人培育證書 |  |

二、檢核項目及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核項目 | 檢核內容 | 說明（檢附資料） | 自我檢核評分 | 複核  評分 | 備註 |
| 一、  參與團務運作 (40%) | 1.出席團員大會(5%) | 如因輔導團公假而未能出席，檢附公文視同出席。 |  |  |  |
| 2.出席所屬輔導小組專業成長會議(5%) | 1.出席率達3/4(含)以上  2.公假不計入缺席，需檢附公文請假 |  |
| 3.專任輔導員出席星期五工作會議及專業成長(5%) |  |
| 4.撰寫團務運作及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5%) |  |  |
| 5.參與、協助網頁建置與維運  (1)組織架構、行事曆、最新訊息及研習活動……等(2%)  (2)教學專業人才庫(1%)  (3)教學教材資源庫(1%)  (4)教學資源網站(2%)  (5)精進教學品質計畫成果(2%) | 授權領域召集校長裁量 |  |  |  |
| 6.規劃參與輔導小組到校/分區輔導/社群支持團隊(5%) | 每學年度至少2次 |  |  |  |
| 7.配合行政業務繳交計畫及相關表件(7%) | 按時繳交達  (1) 70%至79% （1%）  (2) 80%至89% （4%）  (3) 90%至以上（7%） |  |  |  |
| 二、  專業增能(25%) | 1.取得國家教育研究院國教輔導團人才培育及證證證書 (6%)  (1)輔導員初階培育認證  (2)輔導員進階培育認證  (3)領導人員培育認證 | (1)取得初階培育證書（3%）  (2)取得進階培育證書（2%）  (3)取得領導人培育證書（1%） |  |  |  |
| 2.參加本縣增能研習課程  (1)團員專業增能研習7%  (2)專任輔導員專業成長7%  (3)教學領導教師培訓4% | 1.出席率達3/4(含)以上  2.公假不計入缺席，需檢附公文請假 |  |  |  |
| 3.參加國家教育研究院或中央輔導群（北二區或北區策略聯盟）辦理之工作坊及研習活動(2%) |  |  |  |  |
| 4.擔任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1%) |  |  |  |  |
| 三、參與課程與教學活動(35%) | 1.參與輔導小組教學研究學習社群擔任召集人或成員(6%) | 每學年度至少參與1學習社群 |  |  |  |
| 2.參與學校教師學習社群擔任召集人或成員(6%)  (1)示範社群  (2)進階社群  (3)初階社群 | 每學年度至少參與1學習社群 |  |
| 3.擔任各項課程與教學專業發展研習活動講師，轉化及宣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神與內涵(3%) | 檢附佐證資料 |  |
| 4.能參與研發有效教學、多元評量優良示例、學習診斷與補教教學策略，協助教師進行教材教法發展與教學創新 (7%) | 檢附成果資料，檢核內容採用列舉方式 |  |
| 5.進行教學觀摩並參與本縣獎勵計畫(5%) | 每學年度至少1場，檢附  (1)教學活動設計  (2)教學光碟 |  |
| 6.能運用課室觀察系統進行觀課 (5%) | 1.每學年度至少2次  2.提交成果報告 |  |
| 7.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中央相關課程與教學教材研發獲頒獎項 (3%) | 檢附參賽作品及獎狀 |  |
| 四、  其他(外加5%) | 自行列舉參與中央與教育局或跨縣市策略聯盟各項專業發展活動或專案研究等(5%) | 授權領域召集校長裁量，請自行列舉，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  |  |
| 自我檢核總分 | | 召集人 | | | |
| 複 核總分 | | 檢核小組 | | | |

附表三：

**桃園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兼任輔導員服務成效檢核表**

學年度：102學年度

組 別：國中（國小）〇〇學習領域（〇〇）/議題輔導小組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稱** | **教師**  **年資** | **團員年資** | **學歷** | **團 員**  **培育資歷** | **負責團務**  **工作職掌** |
|  |  |  |  |  |  | □取得初階培育證書  □取得進階培育證書  □取得領導人培育證書 |  |

二、檢核項目及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核項目 | 檢核內容 | 說明（檢附資料） | 自我檢核評分 | 複核  評分 | 備註 |
| 一、  參與團務運作 (30%) | 1.出席團員大會(5%) | 如因輔導團公假而未能出席，檢附公文視同出席。 |  |  |  |
| 2.出席所屬輔導小組專業成長會議(6%) | 1.出席率達3/4(含)以上  2.公假不計入缺席，需檢附公文請假 |  |
| 3. 參與、協助網頁建置與維運  (1)組織架構、行事曆、最新訊息及研習活動……等(2%)  (2)教學專業人才庫(1%)  (3)教學教材資源庫(1%)  (4)教學資源網站(2%)  (5)精進教學品質計畫成果(2%) | 授權領域召集校長裁量 |  |
| 4.參與輔導小組到校/分區輔導(6%) | 每學年度至少2次 |  |  |  |
| 5.配合行政業務繳交計畫及相關表件(5%) | 按時繳交達  (1) 70%至79% （1%）  (2) 80%至89% （3%）  (3) 90%至以上（5%） |  |  |  |
| 二、  專業增能(25%) | 1.取得國家教育研究院國教輔導團人才培育及認證證書 (6%)  (1)輔導員初階培育認證  (2)輔導員進階培育認證  (3)領導人員培育認證 | (1)取得初階培育證書（3%）  (2)取得進階培育證書（2%）  (3)取得領導人培育證書（1%） |  |  |  |
| 2.參加本縣增能研習課程  (1)團員專業增能研習(10%)  (2)教學領導教師培訓(6%) | 1.出席率達3/4(含)以上  2.公假不計入缺席，需檢附公文請假 |  |  |  |
| 3.參加國家教育研究院或中央輔導群（北二區或北區策略聯盟）辦理之工作坊及研習活動(2%) |  |  |  |  |
| 4.擔任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1%) |  |  |  |  |
| 三、參與課程與教學活動(45%) | 1.參與輔導小組教學研究學習社群擔任召集人或成員(7%) | 每學年度至少參與1學習社群 |  |  |  |
| 2.參與學校教師學習社群擔任召集人或成員(7%)  (1)示範社群  (2)進階社群  (3)初階社群 | 每學年度至少參與1學習社群 |  |
| 3.擔任各項課程與教學專業發展研習活動講師，轉化及宣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神與內涵(5%) | 檢附佐證資料 |  |
| 4. 能參與研發有效教學、多元評量優良示例、學習診斷與補教教學策略，協助教師進行教材教法發展與教學創新(12%) | 檢附成果資料，檢核內容採用列舉方式 |  |
| 5.進行教學觀摩並參與本縣獎勵計畫(6%) | 每學年度至少1場，檢附  (1)教學活動設計  (2)教學光碟 |  |
| 6.能運用課室觀察系統進行觀課 (5%) | 1.每學年度至少2次  2.提交成果報告 |  |
| 7.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中央相關課程與教學教材研發獲頒獎項 (3%) | 檢附參賽作品及獎狀 |  |
| 四、  其他(外加5%) | 自行列舉參與中央與教育局或跨縣市策略聯盟各項專業發展活動或專案研究等(5%) | 授權領域召集校長裁量，請自行列舉，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  |  |
| 自我檢核總分 | | 召集人 | | | |
| 複 核總分 | | 檢核小組 | | | |